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宜华健康,证券代码:000150)连续3个交易日(2018年10月18日、10月19日、10月22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正筹划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推进中。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  
大事项。
-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第二项，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业绩预告披露标准，最终数据以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为准。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